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包括 A 股和 H 股业绩快报，由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核算编制，并在本公告同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与新增的关联方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鸿福莱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由凯鸿福莱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预计与凯鸿福莱特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之间，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阮洪良、姜瑾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